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慕景丽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1.00至提案3.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允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提高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81)于2025年01月0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1月06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1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江滨先生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伟先生、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从明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前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诗逸先生、李雅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专业分别为无线电技术和软件工程专业,东南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80,532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5,594,000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5.19%,除上述持股外,熊伟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63%。除上述情况外,熊伟先生、陶陶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熊伟先生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39.69%和9.92%的股份。熊伟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自军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熊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97,130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690,000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7.39%,除上述持股外,吴健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19%。吴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自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集成供应链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1,866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6,000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97%。袁自军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伟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袁自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诗逸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正华丰发展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内容制作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诗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雅楠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辽宁世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拉萨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高级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雅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王远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远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远婷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远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卢诗逸先生、李雅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卢诗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李雅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